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 環 保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1) 涉及股份認購之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
企業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高銀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當中載列高銀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薈萃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高銀融資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之可換股票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93,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1.13港元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以總代價11.5554億港元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之若干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披露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Bright King贖回契據及Best View贖回契據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st View」	指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最終控制
「Best View贖回」	指	根據Best View贖回契據所載列之條款和在其條件規限下贖回Bright Good承兌票據
「Best View贖回完成日期」	指	達成Best View贖回契據之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Best View贖回契據之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Best View贖回之完成將於當日達成
「Best View贖回契據」	指	本公司、升興與Best View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之贖回契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Good」	指	Bright Goo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Bright Good承兌票據」	指	由本公司向Bright Good發行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並已於其後轉讓予Best View

釋 義

「Bright King」	指	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前董事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
「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向Bright King發行經調整本金額為460,800港元(初步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Bright King承兌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Bright King贖回」	指	根據Bright King贖回契據所載列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贖回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
「Bright King贖回完成日期」	指	緊隨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之營業日，惟該完成日或本公司、升興與Bright King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right King贖回契據」	指	本公司、升興與Bright King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之贖回及清償契據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法定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因應詮釋
「換股價」	指	每股1.1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向Best View發行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惟受限於Best View根據Best View贖回契據向本公司退回Bright Good承兌票據以作註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Bright King贖回契據、Best View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Bright King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Bright King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Bright King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或於Bright King贖回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0.80港元之視作發行價
「發行股份」	指	發行股份A及發行股份B
「發行股份A」	指	將由本公司就退回Bright King承兌票據按發行價向Bright King發行之68,750,000股股份

釋 義

「發行股份B」	指	將由本公司就退回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按發行價向Bright King發行之576,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升興」	指	升興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ater Resources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Water Resources Fund L.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	指	百分比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

劉曉光先生

曹國憲先生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唐志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

蔡翹先生

(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6樓

1613-16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

敬啟者：

**(1) 涉及股份認購之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本公司(i)與升興及Bright King訂立Bright King贖回契據，據此，Bright King須向本集團退回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以進行贖回及註銷，分別作為本公司向Bright King發行股份A及發行股份B之代價；及(ii)

董事會函件

與Best View及升興訂立Best View贖回契據，據此，Best View須向本集團退回Bright Good承兌票據以進行贖回及註銷，作為向Best View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代價。本公司已經分別與各相關方磋商Bright King贖回及Best View贖回的相關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Bright King贖回契據、Best View贖回契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Bright King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高銀融資就Bright King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向股東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RIGHT KING 贖回契據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各訂約方：(1) 本公司
(2) 升興
(3) Bright King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right K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於Bright King贖回契據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前任董事岳欣禹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及現任執行董事唐志斌先生為Bright King之其中兩名董事。因此，Bright K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涉及事項

Bright King、升興及本公司同意，待達成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先決條件後，於Bright King贖回完成日期，(i)Bright King須向本集團退回Bright King承兌票據以進行贖回及註銷，作為本公司向Bright King發行股份A的代價，而本集團屆時將可獲絕對及不可撤回地解除其於Bright King承兌票據下之所有責任；及(ii)Bright King須向本集團退回本金額為460,800港元之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以進行贖回及註銷，作為本公司向Bright King發行股份B的代價，而本集團屆時將可獲絕對及不可撤回地解除其於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下之所有責任。

發行股份

68,750,000股之發行股份A及576,000股之發行股份B分別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4.87%及約0.04%；(ii)本公司經發行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4%及約0.04%；及(iii)本公司經發行發行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43%及約0.04%(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面行使)。

發行股份於發行後將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Bright King贖回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其中包括收取於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後任何時間已宣佈、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每股0.80港元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Bright King參考近日之股份價格表現及本公司之前景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即訂立Bright King贖回契據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溢價約42.86%；
- (ii) Bright King贖回契據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溢價約38.89%；
- (iii) Bright King贖回契據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7港元溢價約36.29%；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溢價100.00%。

總發行價約為55,500,000港元。淨發行價估計為每股發行股份約0.79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Bright King贖回契據取決於及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Bright King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所需決議案，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向Bright King配發及發行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授出特定授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未被撤回)；
- (d) 各訂約方已取得就Bright King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的同意、豁免及批准；及
- (e) Bright King向本集團退回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以進行贖回及註銷。

本公司、升興或Bright King無權豁免上文載列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升興及Bright King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Bright King贖回契據將終止，而各訂約方將不會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作出申索(任何條款之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Bright King贖回完成日期於本公司之辦事處達成，屆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股份予Bright King。

BEST VIEW贖回契據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各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升興
(3) Best View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est View(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拿督鄭裕彤博士最終控制；及(ii)擁有4,4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1%。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Best View贖回取決於及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除Best View及其聯繫人士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Best View贖回契據及Best View贖回契據項下擬進行或附帶進行之所有交易，其中包括向Best View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 (b) 本公司與Best View已從所有相關政府、監管或其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及與Best View贖回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一切所須同意、確認、批准、許可、執照和授權；
- (c)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d) Best View已向獲Best View同意之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取得向其發出及有關Best View贖回契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令其滿意；
- (e) 概無法律或法庭命令禁止或限制Best View贖回契據或可換股票據之簽立、有效性及執行；
- (f) 各訂約方自簽立Best View贖回契據起概無發生違約事件；及
- (g) 於Best View贖回契據所載本公司及升興之擔保繼續為真實及準確，而本公司及升興並無違反彼等在Best View贖回契據下各自之責任和承諾。

本公司、升興或Best View無權豁免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惟Best View可絕對酌情豁免上文第(d)、(f)及(g)項。倘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升興與Best View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Best View贖回契據將不會進行，而Best View贖回契據之各訂約方均不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性質之索償或不會承擔Best View贖回契據下之責任，惟任何條款之先前違反除外。Best View贖回契據之各訂約方已於其後同意將最後期限改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完成

待達成Best View贖回契據之先決條件後，Best View贖回之完成將於Best View贖回完成日期達成。屆時，Best View須向本集團交付或促使交付(其中包括)原Bright Good承兌票據以供贖回及註銷，而本公司須向Best View交付或促成交付(其中包括)以Best View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證明。

可換股票據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

80,500,000 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1.13港元由本公司、升興與Best View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本公司之前景及可換股票據之性質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每股1.13港元之換股價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即訂立Best View贖回契據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溢價約101.79%；
- (ii) Best View贖回契據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溢價約96.18%；
- (iii) Best View贖回契據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7港元溢價約92.50%；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溢價182.50%。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拆細、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除股份或購股權以外之證券供股、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以低於股份於相關事宜之公告刊發時當時之市價之百分之九十進行之其他發行作出調整。

換股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擁有權利於自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至(但不包括)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隨時按現行換股價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本公司股份,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少於500,000港元(除非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但不可為僅就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可被轉換)。

提早贖回

在以下違約事件之規限下,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違約事件

可換股票據將包括若干違約事件條文,訂明倘發生可換股票據之條件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例如逾期償還、無力償還及清盤),可換股票據之各名持有人有權要求立即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承諾

可換股票據證明將載有其持有人之承諾,承諾(i)其將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就持有可換股票據、行使其換股權、接納換股股份及清償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ii)其將不會行使換股權,以致進行兌換後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轉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倘建議兌換將導致違反上文任何承諾,本公司將有權拒絕接納相關換股通知,而該換股通知將被視為無效。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而倘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送達換股通知或償還通知，則不可轉讓可換股票據。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按換股價全面兌換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則將發行最多71,238,938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ii)本公司經發行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81%；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59%。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將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Best View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尋求取得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Bright King贖回及Best View贖回後；(iii)緊隨完成Bright King贖回及Best View贖回後並假設按換股價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及(iv)緊隨完成Bright King贖回及Best View贖回以及全面兌換本公司已發行／將發行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包括可換股票據、Water Resources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i)		(ii)		(iii)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Bright King贖回及Best View贖回後		緊隨完成Bright King贖回及Best View贖回後及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		緊隨完成Bright King贖回及Best View贖回以及全面兌換本公司已發行／將發行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包括可換股票據、Water Resources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299,022,000	21.19	299,022,000	20.19	299,022,000	19.27	455,659,168	25.49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70,760,000	19.18	270,760,000	18.29	270,760,000	17.45	270,760,000	15.15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4,400,000	0.31	4,400,000	0.30	75,638,938	4.87	75,638,938	4.23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岳欣禹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3)	76,344,205	5.41	145,670,205	9.84	145,670,205	9.39	145,670,205	8.15
Sycomore Limited, Marcello Appella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4)	3,588,030	0.26	3,588,030	0.24	3,588,030	0.23	3,588,030	0.20
Zesiger Capital Group LLC (附註6)	152,032,000	10.77	152,032,000	10.27	152,032,000	9.80	152,032,000	8.50
公眾股東	605,170,804	42.88	605,170,804	40.87	605,170,804	38.99	684,330,096	38.28
合計	1,411,317,039	100.00	1,480,643,039	100.00	1,551,881,977	100.00	1,787,678,437	100.00

附註：

- (1)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的51%權益，而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則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 (2)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亦於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3) 該等股份指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76,344,205股股份，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萬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順有限公司乃由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岳欣禹先生於Bright King贖回契據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 (4) 該等股份乃由Sycomore Limited持有，而Sycomo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持有50%。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ter Resources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仍未償還，於悉數行使其各自附帶之換股權時按其各自當時之換股價分別轉換為65,000,000股股份及170,796,460股股份。
- (6) 根據Zesiger Capital Group LLC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及將在(iii)及(iv)的情況下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BRIGHT KING贖回及BEST VIEW贖回之理由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行事。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服裝及飾物、提供廢物處理科技及服務，專門從事科技發展、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廢物處理設施的運作及維護，特別是廢物轉化為能源的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及Bright Good承兌票據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為55,000,000港元、460,800港元及80,5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期。儘管攤薄（就Best View贖回而言，可能攤薄）股東（Bright King及Best View除外）的股權及於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及Bright Good承兌票據餘下有效期內放棄可能覓得更佳的融資／償還方案的機會，訂立Bright King贖回契據及Best View贖回契據將(i)悉數償還Bright King承兌票據、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及Bright Good承兌票據；(ii)為本集團保留更多財務資源以於適當時機進行未來投資；及(iii)於發行發行股份及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如有）擴闊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升興及Bright King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Best View贖回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乃經本公司、升興及Best View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兩者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及其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於過去十二個月籌集之所有資金已獲動用或按計劃保留。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配售新股	78,8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本集團之負債。	存放於銀行及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48,400,000股新股	75,9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而餘款於用作營運資金前則存放於銀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right King贖回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Bright King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岳欣禹先生於Bright King贖回契據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之董事。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及現任執行董事唐志斌先生為Bright King之其中兩名董事。因此，Bright K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就Bright King贖回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除溢利比率以外)為5%或以上，Bright King贖回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發行股份及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獲授之特定授權所授出之授權進行。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Bright King贖回和Best View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唐志斌先生放棄就批准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薈萃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Bright King贖回契據和Best View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發行股份及換股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right King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76,344,20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1%，Bright King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Bright King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Best View、Simple Succes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Best View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Best View及Simple Succes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擁有4,400,000股股份及270,76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1%及19.18%。

鑒於(i)Bright King贖回及Best View贖回並非互為條件；(ii)Bright King及其聯繫人士並未參與Best View贖回之磋商；(iii)Best View、Simple Succes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未參與Bright King贖回之磋商；(iv)Bright King及其聯繫人士在Best View贖回中的利益與其他股東(Best View、Simple Succes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一致；及(v)Best View、Simple Succes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Bright King贖回中的利益與其他獨立股東一致，董事認為(i)Bright King及其聯繫人士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Best View贖回放棄投票；及(ii)Best View、Simple Success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Bright King贖回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Bright King贖回契據和Best View贖回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發行股份及換股股份，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及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批准Bright King贖回契據和Best View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9至30頁所載由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敬啟者：

**(1) 涉及股份認購之關連交易
及
(2)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Bright King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條款及所考慮之因素及原因以及高銀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Bright King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鄭啟泰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高銀融資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涉及股份認購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就Bright King贖回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貴公司與升興及Bright King訂立Bright King贖回契據，據此，Bright King須向 貴集團退回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以進行贖回及註銷，分別作為 貴公司向Bright King發行股份A及發行股份B之代價。同日， 貴公司亦與Best View及升興訂立Best View贖回契據，據此，Best View須向 貴集團退回Bright Good承兌票據以進行贖回及註銷，作為向Best View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代價。Bright King贖回及Best View贖回各自之條款乃經由 貴公司與各相關訂約方獨立磋商。

Bright King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岳欣禹先生於Bright King贖回契據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 貴公司之董事。岳欣禹先生及執行董事唐志斌先生為Bright King之其中兩名董事。因此，Bright King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就Bright King贖回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除溢利比率以外)為5%或以上，Bright King贖回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高銀融資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right King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76,344,205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1%。因此，Bright King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Bright King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以於考慮高銀融資之推薦意見後就對獨立股東而言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Bright King贖回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Bright King贖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其中包括)對獨立股東而言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Bright King贖回契據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此外，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資料；及(ii)就 貴集團之財務、業務及未來展望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及向吾等提供之任何陳述，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賴該等資料達致吾等之意見，並將儘快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

各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於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在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之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文件以就有關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條款及訂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有誤導性、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

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及配飾貿易，即向國際品牌提供成衣及配飾供應鏈服務；及(ii)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即投資、工程項目、採購設備，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線城市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設施的運作及保養，主要以建造—營運—轉讓基準運作，其特許期為25年至30年，此外亦包括銷售廢物轉能源機器。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表1：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195,233	117,59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742,303)</u>	<u>(978,2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31,585	1,051,608
流動資產	308,014	886,585
流動負債	(245,861)	(709,109)
流動資產淨值	62,153	177,476
資產淨值	<u>71,479</u>	<u>506,497</u>

如表1所示，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約117,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230,000港元，增幅約66.0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42,3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978,26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235,950,000港元。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虧損主要由於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帶來的商譽減值虧損約415,91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貴公司透過收購多家主要於中國從事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的公司進入中國的廢物轉化能源市場。貴集團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成衣及配飾製造業務及成衣及鞋類分銷及零售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62,150,000港元及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1,480,000港元。

2. 訂立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原因及利益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約為550,05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借款約67,690,000港元、銀行透支約2,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約251,73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約133,87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約96,76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的未償還結餘為55,000,000港元及460,8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期到期。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Bright King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Bright King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之一部份，而貴集團有責任向Bright King發行初步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金額為460,800港元之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經調整)已發行予Bright King。吾等透過Bright King贖回契據得悉，於Bright King贖回完成日期後，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將透過貴公司分別向Bright King發行股份A及發行股份B作為代價，以贖回及註銷之方式悉數償還。吾等認為，訂立Bright King贖回契據令貴集團可償還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而不須動用任何現金(相關交易成本除外)，而這將可為貴集團保留更多財務資源以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為未來投資撥資及擴闊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如「5. Bright King贖回之財務影響」一節下之各段落所述，預期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而資產負債水平因此改善將有助鞏固貴公司之財務狀況。

於向 貴公司之管理層作出查詢後，吾等得知， 貴公司已考慮除發行發行股份外 貴集團可採取以償還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之其他途徑，包括但不限於如債務融資和股本融資的其他形式集資活動。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融資成本和令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提高，從而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已考慮進行如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股本融資活動以取得財務資源償還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之可能性。鑒於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近期環球市場不景，董事認為，潛在配售代理將較為保守，而 貴公司將難以物色合適的經紀公司作為包銷商，因此，並不認為該等股本集資活動就Bright King贖回而言為合適之其他途徑。儘管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並不計息且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到期，惟無法確定 貴公司將能夠於該等票據之餘下有效期內覓得其他更佳的融資或償還方案而毋需產生額外利息開支。此外，吾等認為，Bright King贖回讓 貴集團透過按較股份近期之收市價大幅溢價之發行價發行股份之方式，從而償還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此對 貴公司有利，且預期於Bright King贖回完成後將改善 貴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鑒於以上有關其他融資方式之因素，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在現況下，Bright King贖回是償還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之最佳途徑。

經考慮訂立Bright King贖回契據(i)將令 貴集團可不須動用任何現金而償還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ii)保留更多 貴集團之財務資源以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為未來投資撥資；(iii)擴闊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iv)為償還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之最佳途徑，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Bright King贖回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Bright King贖回契據，Bright King須向 貴集團退回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以進行贖回及註銷，分別作為發行發行股份A及發行股份B之代價。68,750,000股發行股份A及576,000股發行股份B之每股面值亦為0.80港元，合共69,326,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1%及 貴公司經發行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68%。發行股份於發行

高銀融資函件

後將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 貴公司於Bright King贖回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其中包括收取於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後任何時間已宣佈、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每股發行股份0.80港元之發行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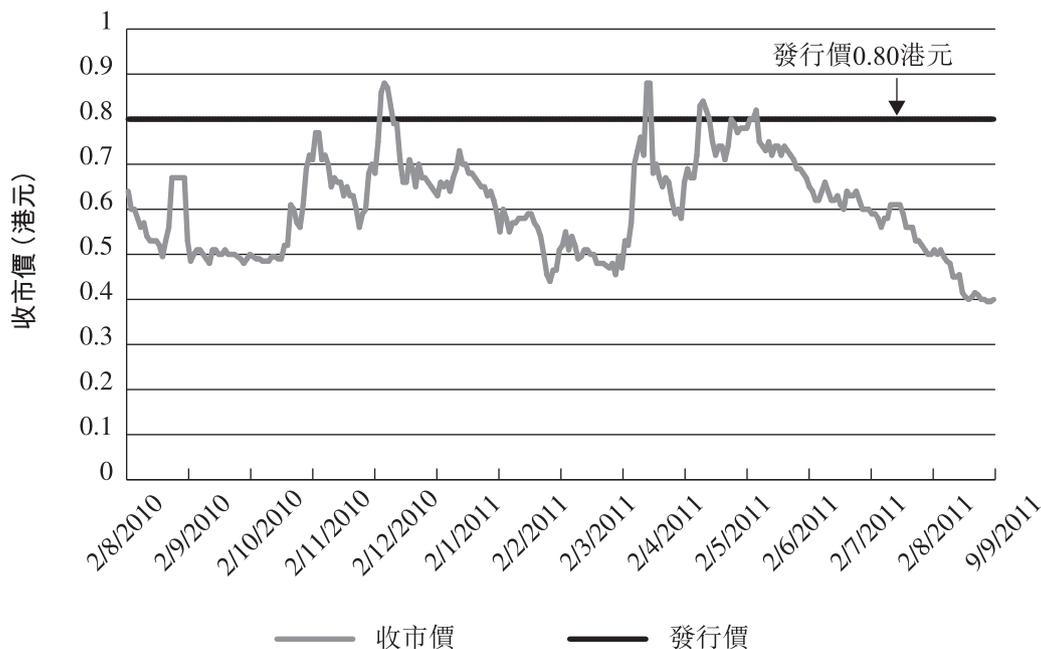
- (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即刊發該公告前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溢價約42.8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溢價約38.89%；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7港元溢價約36.29%；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06港元溢價約32.01%；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71港元溢價約1026.76%（如 貴公司於其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該每股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10,535,039股股份）；
- (v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溢價約100.00%。

發行價乃經 貴公司與Bright King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近期股價表現；及(ii) 貴公司前景。

股價表現

下圖1顯示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起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日期(「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及發行價：

圖1：於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與發行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而言低於發行價。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的每股0.88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及八日的每股0.395港元(「相關範圍」)。發行價較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09%及較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02.53%及落入相關範圍內及偏向價格較高的範圍。

與其他配售及股份認購活動比較

吾等注意到，Bright King贖回於實際上為由Bright King認購發行股份以作為抵銷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之代價，吾等認為，透過新股配售及股份認購進行集資活動於性質上與貴公司發行發行股份相似。為了評估發行價的條款之公平和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所公佈根據特定授權進行的相關新股配售及

高銀融資函件

股份認購活動(「可資比較配售」)。吾等已盡力識別和參考吾等所察知之18項可資比較配售。獨立股東應注意，進行可資比較配售之公司之主要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並不相同。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配售能夠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近期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及股份認購活動時之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作用。吾等之分析之詳情載列於下表：

表2：可資比較配售之股份配售／認購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較最後交易日	較五日平均
			之收市價	收市價溢價／
			溢價／(折讓)	(折讓)
			概約%	概約%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20.00)	(20.00)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1226	一一年三月九日	(31.95)	(32.67)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674	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33.33)	(35.34)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64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1)	(20.96)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1208	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13.41)	(19.94)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329	一一年五月六日	(17.61)	(17.14)
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	290	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4.35)	2.17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2322	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19.72)	(12.32)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62	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77.14)	(75.93)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38	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20.00)	(20.00)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3	一一年六月二日	(14.16)	(12.28)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一一年六月九日	(14.29)	(17.13)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145	一一年六月九日	(12.57)	(15.79)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玖源生態農業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827	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4.20	1.20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626	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2.23	6.69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65	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0.24	0.05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2088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50	20.39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166	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34.43)	(41.69)
最高溢價			17.50	20.39
最高折讓			(77.14)	(75.93)
平均值			(18.05)	(17.26)
中位數			(15.95)	(17.14)
貴公司			42.86	38.8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高銀融資函件

如上文表2所示，根據各可資比較配售發行的每股配售／認購股份之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7.14%至溢價約17.50%，平均值和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18.05%及折讓約15.95%。吾等注意到，發行股份之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溢價約42.86%，超過分析中的可資比較配售的最高溢價、平均值及中位數。

另外，根據各可資比較配售發行的每股配售／認購股份發行價較最後五個交易日各平均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5.93%至溢價約20.39%，平均值和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17.26%及折讓約17.14%。吾等注意到，發行股份的發行價較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8.89%，超過分析中的可資比較配售的最高溢價、平均值及中位數。

經考慮(i)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及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處於溢價水平；(ii)發行價落入相關範圍內及偏向較高價格的範圍；及(iii)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及最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水平落入上文所討論之可資比較配售之範圍內，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BRIGHT KING贖回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Bright King贖回後及完成Best View贖回前／後；(iii)緊隨完成Bright King贖回及Best View贖回後並假設按換股價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擬根據Best View贖回契據將發行予Best View)；及(iv)緊隨完成Bright King贖回及Best View贖回以及假設全面兌換 貴公司已發行／將發行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包括可換股票據、Water Resources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後(假設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表3：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i)		(ii)		(iii)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Bright King贖回後及完成Best View贖回前／後		緊隨完成Bright King贖回及Best View贖回後及假設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		緊隨完成Bright King贖回及Best View贖回以及假設全面兌換 貴公司已發行／將發行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包括可換股票據、Water Resources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299,022,000	21.19	299,022,000	20.19	299,022,000	19.27	455,659,168	25.49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70,760,000	19.18	270,760,000	18.29	270,760,000	17.45	270,760,000	15.15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4,400,000	0.31	4,400,000	0.30	75,638,938	4.87	75,638,938	4.23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岳欣禹及其聯繫人士(附註3)	76,344,205	5.41	145,670,205	9.84	145,670,205	9.39	145,670,205	8.15
Sycamore Limited, Marcello Appella及其聯繫人士(附註4)	3,588,030	0.26	3,588,030	0.24	3,588,030	0.23	3,588,030	0.20
Zesiger Capital Group LLC (附註6)	152,032,000	10.77	152,032,000	10.27	152,032,000	9.80	152,032,000	8.50
公眾股東	605,170,804	42.88	605,170,804	40.87	605,170,804	38.99	684,330,096	38.28
合計	1,411,317,039	100.00	1,480,643,039	100.00	1,551,881,977	100.00	1,787,678,437	100.00

附註：

- (1)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的51%權益，而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則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 (2)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亦於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3) 該等股份指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76,344,205股股份，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萬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萬順有限公司乃由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岳欣禹先生於Bright King贖回契據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 貴公司的董事。

- (4) 該等股份乃由Sycomore Limited持有，而Sycomo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持有50%。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ater Resources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仍未償還，於悉數行使其各自附帶之換股權時按其各自當時之換股價分別轉換為65,000,000股股份及170,796,460股股份。
- (6) 根據Zesiger Capital Group LLC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及將在(iii)及(iv)的情況下計入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如上表3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權益將由約42.88%於(i)緊隨完成Bright King贖回後及完成Best View贖回前／後攤薄至約40.87%；(ii)緊隨完成Bright King贖回及Best View贖回後(假設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攤薄至約38.99%；及(iii)緊隨Bright King贖回及Best View贖回完成後(假設全面兌換 貴公司已發行／將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包括可換股票據、Water Resources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攤薄至約38.28%。然而，經考慮(i)如上文「2. 訂立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原因及利益」下各段所述訂立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原因及利益；(ii)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如下文所述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資產負債比率及每股資產淨值帶來之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權益之可能攤薄影響誠屬合理。

5. Bright King贖回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1,480,000港元。於完成Bright King贖回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增加金額為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之總本金額扣除相關開支。由於每股發行股份約0.79港元之淨發行價遠高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071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將於完成Bright King贖回後增加。

(b) 流動資金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4,280,000港元。鑒於償還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將不涉及動用 貴集團之任何現金，Bright King贖回將令 貴集團可保留更多財務資源以作未來發展之用。

(c)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22倍，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總額（約550,050,000港元）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4,280,000港元）除以總權益（約71,480,000港元）計算得出。於完成Bright King贖回後， 貴集團之借款總額將會減少，減少金額為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之本金總額，而總權益將因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擴大。因此，預期資產負債水平將會改善。

推薦意見

根據上述訂立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及經考慮Bright King贖回將：

- 令 貴集團可悉數償還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而不須動用任何現金（相關交易成本除外）；
- 保留更多 貴集團之財務資源以於出現適當機會時為未來投資撥資；
- 擴闊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
- 為在現況下償還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之最佳途徑；
- 從發行價高於可資比較配售之範圍反映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處於溢價水平；
- 將對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水平及每股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Bright King贖回契據並不屬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Bright King贖回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任何誤導成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之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A)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rcello Appella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3,588,030	0.25%

附註：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Sycomore」）持有，該公司由Marcello Appella先生持有50%權益及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Marcello Appella先生之配偶）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B)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rcello Appella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532	0.01%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9,022,000	21.19%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0,760,000	19.18%
Zesiger Capital Group LLC (附註3)	投資經理	152,032,000	10.7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及劉曉光先生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俞昌建先生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劉曉光先生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
- 該等股份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70,760,000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的51%權益，而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則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 根據Zesiger Capital Group LLC存檔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包括俞昌建先生、劉曉光先生、曹國憲先生及唐志斌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Marcello Appella先生除外，彼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

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已委任替補非執行董事，並將於其後繼續留任，直至被林維強先生終止或林維強先生與公司之委任被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免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於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及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引述其意見之專業人士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高銀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高銀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高銀融資之函件乃於本通函之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可供查閱：

- (a) Bright King贖回契據；
- (b) Best View贖回契據（包括可換股票據的證書）；
- (c) 本通函所載高銀融資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高銀融資的書面同意；及
- (f)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環球薈萃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升興企業有限公司及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之贖回契據(「Best View贖回契據」)，內容有關根據其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贖回本公司一份本金額為80,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Best View贖回」)(「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根據Best View贖回契據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行使本公司將根據Best View贖回契據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發行之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Best View贖回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可換股票據；及Best View贖回完成後，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根據Best View贖回契據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而言為適當、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升興企業有限公司及Bright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之贖回契據(「Bright King贖回契據」)，內容有關根據其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贖回本公司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460,800港元之承兌票據(「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根據Bright King贖回契據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就退回Bright King承兌票據及Bright King表現掛鈎承兌票據而發行之69,326,000股本公司股份(「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Bright King贖回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發行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就執行根據Bright King贖回契據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發行股份而言為適當、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